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黃建勝

訴訟代理人 黃偵源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78NX0012752-0	股票	1	50	原名：實益股份有限公司
002	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78NX0021681-8	股票	1	150	同上
003	華友聯開發	078NX0030404-8	股票	1	320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				
004	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78084-9	股票	1	62	同上